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春福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博羿光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徽

訴訟代理人 蔡敬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被告林春福為被告林春雄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即原告以聲請人及林春雄為被告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（下稱本案）受理中。茲因林春雄現已82歲年紀老邁，身體狀況不佳，意識不清，已無訴訟能力，因本案所涉契約本由聲請人代理林春雄所簽訂，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涉契約知之甚詳，爰由其為林春雄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所陳，業據其提出林春雄國民身分證、臺東馬偕紀錄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（病名：梗塞性腦中風）及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重度）等件影本為證，應可信實。又

01 本案所涉契約即「雙方合作協議書」與「設置地點屋主/地  
02 主協議事項」，係由聲請人代理林春雄簽訂等情，此有上揭  
03 契約影本在卷可佐，聲請人對於本案所生爭執顯較為明瞭。  
04 且林春雄之最近親屬即其子女林佩莉、林朝陽已共同具狀表  
05 示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林春雄在本案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其等  
06 111年10月31日陳報狀附卷可稽。則聲請人聲請由其擔任被  
07 告林春雄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妥，尚屬允當，爰  
08 選任聲請人為本案被告林春雄於本案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憶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
16 書記官 蘇美琴